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1 年公開甄選法警簡章

一、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- (一) 職稱：法警。
- (二) 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。
- (三) 職等：委任第 3 至第 5 職等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 3 職等以上，並具法警管理辦法第 9 條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及無限制調任之情事者，且無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情形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，候補期間 3 個月，但甄選結果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(本職缺係**預估缺**，預計 111 年 6 月出缺，如屆時未出缺，則不錄取。)

四、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合格者**擇優面試**，並採口試方式辦理，成績為應考人專業知識、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等項目之綜合評分(成績佔 100%)。

五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公告，恕不另行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逾時未參加口試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憑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參加口試。未攜帶證件者，不得參加。

六、報名應繳證件(資格不符及甄選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，如有缺漏，不予受理，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並依序排列，左上角以迴紋針固定)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(請自行列印填妥、簽章並貼妥照片)。
- (二) 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(需使用銓敘部所訂之公務人員履歷表<一般>格式，並請貼妥照片及簽章)。
- (三)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。
- 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- (五) 最近 1 次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- (六)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 1 份。
- (七) 最近 5 年獎懲令影本各 1 份。

(八) 現職派令影本 1 份。

(九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。

(十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 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，無則免附)。

(十一) 報名截止日前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 1 份 (現職職稱為法警者免附)，
請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，如有不合格或未繳交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
(十二) 戶籍謄本 1 份 (非原住民身分者免附)

(十三)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(無則免附)。

(十四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。

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時間、方式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9 日 (星期五) 止，備妥第六點所列文件，採通訊方式報名，請以掛號郵寄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應繳驗文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(二) 地址：請郵寄 (950206)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128 號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人事室，並於信封外書寫「應徵法警」。聯絡電話：089-310130 分機 1021 人事室沈科員。

(三) 簡章備索：請自司法院徵人啟事網站 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) 或本院網站 (<http://ttd.judicial.gov.tw>) 下載列印。

八、錄取公告：

(一) 本次甄選結果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網址如下：

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

本院網址：<http://ttd.judicial.gov.tw>

(二) 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九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